附件3

关于江苏省卫生国际（地区）交流支撑计划

申请材料的准备说明

一、江苏省卫生国际（地区）交流支撑计划申请表全部在线填写（http://wjw.jiangsu.gov.cn/col/col7435/index.html）, 不得手写（签名和单位意见除外）。栏目填写不全，须交资料不全的视为不合格材料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填表时，须按栏目要求如实填写，内容应准确、详尽。

三、出国（境）进修申请请按下表顺序附有关材料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 料 名 称** |
| 1 | 申请表 |
| 2 | 附件材料目录 |
| 3 | 身份证件复印件 |
| 4 | 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 |
| 5 | 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|
| 6 | 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|
| 7 | 最近发表的2篇主要论文复印件(首页即可) |
| 8 | 主要承担的科研项目合同书首页复印件 |
| 9 | 获奖证书复印件（市级及以上代表专业水平） |
| 10 | 2017年7月1日以后PETS5考试及其他外语考试成绩单 |
| 11 | 曾出国学习或工作一年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 |
| 12 | 若单位重点推荐请另附一页“单位重点推荐函” |
| 13 | 若参加立项不资助项目请附“立项不自助” |

四、邀请来访申请请附被邀请人简历（详述其主要学术成果），项目计划书。

五、曾出国学习或工作一年以上证明材料，由驻外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。

六、“申请人保证”一栏，须由申请人本人签字方有效。

七、申请表中“同意”“不同意”选项，若不填，均视为不同意。

八、评审结束后，所有递交材料均不退还单位和本人，请自行留存底稿。

注：申请表原件、复印件及所附证明材料均须使用A4规格的纸张，证明材料应放在申请表之后，按上述顺序装订工整，不得特殊装订，**一律一式两份**，**所有附件加盖单位公章。**